

## 十六、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城科物业综合服务（盐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246.95万元，资产总额为85.45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城科物业综合服务（盐城）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我司为新成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宏峰企业管理（扬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宏峰企业管理（扬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碧宇物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788万元，资产总额为9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碧宇物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广运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99.101843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广运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5日

注：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第十五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28795.11万元，资产总额为17634.48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兰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6679.30万元，资产总额为3384.36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兰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美优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江苏美优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本次招标文件中关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的要求, 投标人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满一年**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 符合上述无需提供的情形。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 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  
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  
项即可。

## 二、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

致：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单位，特此说明。

江苏美优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

### 三、我公司非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

致：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非监狱和戒毒企业，特此说明。

江苏美优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

## 17、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诺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65.89万元，资产总额为48.5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诺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芮贤后勤保障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2661.726167万元，资产总额为982.82521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芮贤后勤保障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 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天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6.485322万元，资产总额为66.995677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天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天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我公司成立不满一年，无需填报企业声明函中相关数据。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兴吾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  
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  
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兴吾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绍兴市清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40.526804万元，资产总额为290.259357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绍兴市清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铁卫士（江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439.1630万元，资产总额为26.7863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安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125.620364万元，资产总额为17.410108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安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1）

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分包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及其他所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在此一起上传）

###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扬州宝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K2025-0127

序号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u>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u> ）	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u>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权重最高限价 6775 元，且每个岗位人员报价不得高于本岗位最高限价。</u>	<u>我公司的综合单价不高于权重最高限价 6775 元，且每个岗位人员报价不高于本岗位最高限价。</u>	符合
2	<u>岗位最高限价含人员岗位工资、五险一金、政策性人工成本调整、高温费、福利费、作业所需的工具用具设备及低值易耗品、法定节假日及替岗产生的及标准工时以外所有加班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除企业税金外一切费用。</u> <u>报价时每个岗位人员均应报价，不得漏报。</u> <u>岗位具体要求各供应商在响应时承诺即可。</u> <u>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按要求提供持证人员。</u> <u>各岗位具体工时以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合同约定为准，应符合劳动法要求。</u> <u>项目需要安保人员的，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u>	<u>岗位最高限价已含人员岗位工资、五险一金、政策性人工成本调整、高温费、福利费、作业所需的工具用具设备及低值易耗品、法定节假日及替岗产生的及标准工时以外所有加班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除企业税金外一切费用。</u> <u>报价时每个岗位人员均已报价，无漏报。</u> <u>岗位具体要求我公司响应时已承诺。</u> <u>入围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按要求提供持证人员。</u> <u>各岗位具体工时以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合同约定为准，符合劳动法要求。</u> <u>项目需要安保人员的，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u>	符合
3	<u>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u>	<u>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u>	符合

序号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u>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u> ）	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4	<u>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要求提供服务和岗位人员，不得和采购人签订违反本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要求的合同。</u>	<u>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要求提供服务和岗位人员，不和采购人签订违反本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要求的合同。</u>	符合
5	<u>服从征集人管理要求，通过“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执行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u>	<u>服从征集人管理要求，通过“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执行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u>	符合
6	<u>人员工资低于扬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及未依法测算五险一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u>	<u>人员工资不低于扬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已依法测算五险一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等费用。</u>	符合
7	<u>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应做好息维护等工作。请入围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 QQ 群”，QQ 群号为：387060788，并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进行数据及相关信息维护。</u>	<u>入围后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做好息维护等工作。</u> <u>入围后加入“框架协议 QQ 群”，QQ 群号为：387060788，并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进行数据及相关信息维护。</u>	符合
8	<u>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政府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员工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u>	<u>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政府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员工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u>	符合
9	<u>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的合同金额在履约期内不再调整。</u>	<u>完全响应入围后和采购人的合同金额在履约期内不再调整的要求。</u>	符合

序号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u>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u> ）	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0	<u>中标人在具体项目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岗位适配的相关有效证件和信息，特殊工种工作人员须具备该行业国家规定的上岗证。如果中标人不能提供，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同时其他服务人员相关信息也要向采购人进行备案。</u>	<u>中标后在具体项目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与岗位适配的相关有效证件和信息，特殊工种工作人员具备该行业国家规定的上岗证。如果不能提供，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同时其他服务人员相关信息也要向采购人进行备案。</u>	符合
11	<u>人员变动备案：物业服务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特殊情况有变化，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人员到位相互对接时间不少于一周，新到人员档案信息及时备案至采购人。</u>	<u>人员变动备案：物业服务人员按要求相对稳定，特殊情况有变化，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人员到位相互对接时间不少于一周，新到人员档案信息及时备案至采购人。</u>	符合
12	<u>中标人管理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统一着装，服装样式体现岗位特色和方便不同岗位操作，并经采购人认可。</u>	<u>中标后管理服务人员上岗时统一着装，服装样式体现岗位特色和方便不同岗位操作，并经采购人认可。</u>	符合
13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u>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u>	符合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所报的综合单价不高于权重最高限价 6775 元，且每个岗位人员报价不高于本岗位最高限价。

2、我公司提报的价格含人员岗位工资、五险一金、政策性人工成本调整、高温费、福利费、作业所需的工具用具设备及低值易耗品、法定节假日及替岗产生的及标准工时以外所有加班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除企业税金外一切费用。

3、报价时每个岗位人员均已报价，无漏报。

**4、每个岗位人员我公司均响应采购征集文件具体要求。**

5、入围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按要求提供持证人员。

6、各岗位具体工时以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合同约定为准，符合劳动法要求。

7、项目需要安保人员的，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8、入围后：

(1) 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2) 严格按照本采购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要求提供服务和岗位人员，不和采购人签订违反本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要求的合同。

(3) 服从征集人管理要求，通过“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执行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4) 人员工资不低于扬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测算五险一金、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

(5) 入围后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做好信息维护等工作。入围后加入“框架协议 QQ 群”，QQ 群号为：387060788，并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进行数据及相关信息维护。

(6) 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政府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员工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7) 入围后和采购人的合同金额在履约期内不再调整。

(8) 在具体项目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与岗位适配的相关有效证件和信息，特殊工种工作人员具备该行业国家规定的上岗证。如果不能提供，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同时其他服务人员相关信息也要向采购人进行备案。

(9) 人员变动备案：物业服务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特殊情况有变化，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人员到位相互对接时间不少于一周，新到人员档案信息及时备案至采购人。

(9) 中标后管理服务人员上岗时统一着装，服装样式体现岗位特色和方便不同岗位操作，并经采购人认可。

承诺单位：扬州宝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

##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完全响应采购征集文件全部要求。

承诺单位：扬州宝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127,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305.2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82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锋鸣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31.68万元，资产总额为6.45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锋鸣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福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9.59万元，资产总额为41,46万元 1，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12.5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物 业 管 理	从 业 人 员 (X)	人	300≤X<1000	100 ≤ X < 300	X<100
	营 业 收 入 (Y)	万 元	1000 ≤ Y < 5000	500 ≤ Y < 1000	Y<50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方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 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因我司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成立且成立不满一年，暂无上一年度有关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故我司作为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特此说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1）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扬州高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sup>1</sup>，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高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在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1）

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分包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包一）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广陵世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45.25万元，资产总额为162.08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广陵世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材料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EN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搜一搜

首 页

政策法规

总局概况

纳税服务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新闻发布

专题专栏

## 政策法规库

全部 文件 解读

搜索 高级搜索

搜索方式: 精准 模糊

热门关键词: 发票 民营经济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个税 小微企业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财税文件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成文日期: 2023-08-01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1日

【打印】

【下载】

纠错或建议

中国政府网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合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合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我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成立，无须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厚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79.402887万元，资产总额为368.31672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厚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厚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华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645.83万元，资产总额为303.65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华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 < 1000	100≤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 5000	500≤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含经济技术开发区、蜀岗-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生态科技新城）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汇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904.25万元，资产总额为1131.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 第四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第一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嘉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05.87万元，资产总额为48.67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嘉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二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嘉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教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03.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124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教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教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骏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骏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的项目（分包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骏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康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9人，营业收入为369.14万元，资产总额为90.08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采购包 1）**

### **我司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利群物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555.54万元，资产总额为313.64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利群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 X )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 Y )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利群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林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采购包 1）**

**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6人，营业收入为483.05万元，资产总额为254.6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名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名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8.7万元，资产总额为8.2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时代博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3.3051万元，资产总额为43.26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	指标名称	量	中型	小型	微型
名称	称	单			
		位			
	从业人员		$300 \leq X <$	$100 \leq X$	$X <$
物业	员 (X)		1000	$< 300$	100
管理	营业收入 (Y)	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扬州市大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127,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JSZC-321000-JZCG-K2025-0127),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大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05.44万元，资产总额为242.4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市大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包1）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5号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 第四部分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 第一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飞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2人，营业收入为670.3万元，资产总额为538.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中型	小型	微型
		单位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1）

### 本单位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分包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5日

附：2025年11月份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公司从业人员少于300人）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扬州市飞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773777380C

查询时间：202511-202511

共2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0	30	3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曹露	321002197910223028	202511 - 202511	1	
2	倪风霞	340121198505203105	202511 - 202511	1	
3	王丽娟	321088198203170080	202511 - 202511	1	
4	陈娟	321026197512238524	202511 - 202511	1	
5	张燕秋	321002198108046444	202511 - 202511	1	
6	周蕊	321088199509255567	202511 - 202511	1	
7	焦静	321001197706060026	202511 - 202511	1	
8	陈诚	321088198611186313	202511 - 202511	1	
9	丁文燕	321088198105217922	202511 - 202511	1	
10	陆太芳	321084197602025841	202511 - 202511	1	
11	贾良江	321023198205076639	202511 - 202511	1	
12	郭春军	32102319741229321X	202511 - 202511	1	
13	印杰	321282199002040076	202511 - 202511	1	
14	潘荣春	321027197303075139	202511 - 202511	1	
15	蒋春花	321027197611272425	202511 - 202511	1	
16	陈芳怡	321088199901105264	202511 - 202511	1	
17	郑耀	321011198404270914	202511 - 202511	1	
18	耿邵扬	321027199012173029	202511 - 202511	1	
19	卢庆明	321002196910151891	202511 - 202511	1	
20	尤艳丽	342225197604116224	202511 - 202511	1	
21	尹爱香	320882198011201246	202511 - 202511	1	
22	戎天月	32102719711015181X	202511 - 202511	1	
23	吴敬	320322198207187841	202511 - 202511	1	
24	贺敏学	321088200207288529	202511 - 202511	1	
25	谷敏怀	32072319730727003X	202511 - 202511	1	
26	于永革	321002196711153018	202511 - 202511	1	
27	杨月	321002200007225822	202511 - 202511	1	
28	许建	321011197709270910	202511 - 202511	1	
29	王峰	32101119731219151X	202511 - 202511	1	
30	王正元	321027197212255118	202511 - 202511	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附：2024年利润表（公司年营业额小于1000万元）



利 润 表

所属期：2024年12月

项 目	行次	本 月 金 额	本 年 累 计 金 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022646.95	6703014.75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742135.47	5949132.1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3966.69	24664.5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276544.79	729218.0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减：营业费用	14	0.00	0.00
管理费用	15	32190.00	601729.35
财务费用	16	21552.74	50630.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222802.05	76858.6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0.00	0.00
补贴收入	22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23	0.00	134.24
减：营业外支出	25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7	222802.05	76892.91
减：所得税	28	3949.65	4115.8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	218952.40	72877.05
补充资料			
项 目	18		上年实际数（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9		0.00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0		0.00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21		0.00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22		0.00
5.债务重组损失	23		0.00
6.其他	24		0.00

制表：陈福祥

公司总经理：盛小琴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233.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6 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市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分包号：JSZC-321000-JZCG-K2025-0127）**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JSZC-321000-JZCG-K2025-0127）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邗江区正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6人，营业收入为2036.61万元，资产总额为526.54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市邗江区正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JSZC-321000-JZCG-K2025-0127，（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和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752.29万元，资产总额为223.23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和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 < 1000	100≤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 5000	500≤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企业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胜新物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826.81万元，资产总额为532.1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市胜新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12.5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胜新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0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采购编号为01，（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0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984.6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4.1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12月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万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2951.90万元，资产总额为3793.8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市万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  
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5日

本单位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万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732.91万元，资产总额为423.2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市万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4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市万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4日

注：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星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星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12.41万元，资产总额为46.86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市星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扬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79万元，资产总额为5.88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扬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的项目（分包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扬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 第四章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永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1248.3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3.3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永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故不提供此声明函。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02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市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万杨城市空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2866.833万元，资产总额为518.721185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万杨城市空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万杨城市空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文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237.12万元，资产总额为519.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2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y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Database)'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of 'Yangzhou Wenqi Security Service Co., Ltd.' (扬州文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The profil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011MA21C3AF1A
-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
-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6日
- 行业: 安全保护服务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暂无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暂无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following text: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方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3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祥群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481.74万元，资产总额为228.74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祥群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祥群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鑫锐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9.83万元，资产总额为56.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5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的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扬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897.45万元，资产总额为241.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12.5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物业 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 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另注：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特此  
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0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宜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01，（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0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宜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宜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JSZC-321000-JZCG-K2025-0127 采购编号为，(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智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5万元，资产总额为72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智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12.05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扬州智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12.05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珠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珠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7人，营业收入为1652万元，资产总额为84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珠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扬州珠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观潮路 399 号

公司电话：0514-87233508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扬州珠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观潮路 399 号

公司电话：0514-87233508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珠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扬州珠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观潮路 399 号

公司电话：0514-87233508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含经济技术开发区、蜀岗-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生态科技新城）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载初（江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55.7623万元，资产总额为1.3631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载初（江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镇江御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377.75万元，资产总额为236.8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镇江御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原智慧服务  
ZHONGYUAN SMART SERVICE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中原智慧物业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1284.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3.47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原智慧物业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4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中原智慧服务  
ZHONGYUAN SMART SERVICE

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原智慧物业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4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爱涛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3584.072855万元，资产总额为8525.706403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爱涛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分包号: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32109100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 第三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号，（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辰衡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二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 价格折扣文件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方川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677.30万元，资产总额为1088.51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0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江苏华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01，（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0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华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0人，营业收入为8593.4万元，资产总额为8297.5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华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华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3人，营业收入为4811.225507万元，资产总额为4593.1505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华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相关政策减免。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华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嘉宏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5人，营业收入为8206.54万元，资产总额为4803.46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





全业态物业管理运营商

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嘉宏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 名称	指标名称 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全业态物业管理运营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无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俱进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71.171959万元，资产总额为163.242772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蓝航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921.39万元，资产总额为584.08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蓝航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注：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蓝帆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双龙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6人，营业收入为4147.65万元，资产总额为2373.59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双龙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22349.47万元，资产总额为21020.34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4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的2026-2027 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分包号：采购包 1）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章）：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逸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7人，营业收入为4103.80万元，资产总额为461.5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逸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  
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  
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

## 四、价格折扣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127，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永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5312.47万元，资产总额为3357.83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永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分包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承接企业为(扬州点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5人, 营业收入为60.19万元, 资产总额为13.96万元<sup>1</sup>, 属于(小微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25年12月5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

章）：

日期：



## 第四部分 价格折扣文件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楷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0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二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科维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扬州科维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价格折扣文件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127号，（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琼花观物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92.31万元，资产总额为75.86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二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声明：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此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 价格折扣文件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润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禾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53.464661万元，资产总额为55.000588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扬州市添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无折扣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包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开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9738.13万元，资产总额为4487.34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市开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康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2人，营业收入为4183.217612万元，资产总额为1857.735859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

章）：

日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万福智慧城市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5289.426901万元，资产总额为6064.148704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包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的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分包号：包 1）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127,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本级及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泰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4.678218万元，资产总额为8.985682万元<sup>1</sup>，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泰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中型	小型	微型
		单位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分包号: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